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3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42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1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55,904,716.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6,695,283.02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0,883.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3,724,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0,646,761.96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75,646,761.96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85,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843,724,4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	408,542,844.60
	其中：2021 年 1.1-06.30 募集资金使用	43,258,508.92
三	利息收入	25,486,507.89
四	手续费支出	21,301.33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0,646,761.96
	其中：募集资金理财	85,000,000.00
	银行存款	375,646,761.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1月25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050164110800000593	210,000,000.00	69,446.28	活期存款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15020301421008331	220,000,000.00	202,119,158.60	活期存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872010200358299	228,235,500.00	159,433,503.8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08563	198,459,783.02	14,024,653.27	活期存款
合计		856,695,283.02	375,646,761.9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372.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5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否	39,182.73	39,182.73	823.86	8,378.49	21.3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1.15	不适用	否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否	31,548.89	31,548.89	1,725.33	22,281.03	70.62%	2022 年 5 月 31 日	1,400.1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40.82	5,640.82	1,776.66	2,194.76	38.91%	2022 年 5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372.44	84,372.44	4,325.85	40,854.28	48.42%		1,521.27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募投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执行，无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71,656,830.06 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519,811.32 元，合计置换 179,176,641.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8,500 万元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1、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中 8 万吨 HEDP 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建设，上表中未包含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2、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不适用。